

北京天坛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清运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提供服务等相关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内容、方式：

1、 服务范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指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但是不含有汞的废物。

2、 服务内容：乙方为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经营单位（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一），乙方自行提供专用车辆和人员，到指定地点，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焚烧等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染物无害化标准要求。

3、 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交接单，并分别由甲乙双方负责保存时间 3 年以上；

（3）甲方委托确定数量和重量的负责人为：罗刚，乙方委托确定数量和重量的负责人为：乙方到达现场的清运司机（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二）。其他未接受委托的人员签字不发生法律效力；

（4）乙方每次清运服务之间不超过 48 小时。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清运需求时，乙方在道路通行条件许可的条件下，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投标人应增加安排清运服务。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以甲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



起一年。如服务期限内未完成 997.41 吨/年的垃圾处理量，服务期限延至总量处理完成为止。

二、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

1、 费用标准：按照每吨单价 3350 元、全年按照 997.41 吨清运及消纳，全年承包费用不超过 3341323.5 元（大写：叁百叁拾肆万壹仟叁百贰拾叁元伍角元）；

2、 结算方式：清运及处置费按月结算，双方在清运时进行实际重量的计算，共同确认医疗废物数量。每月 5 日前，双方对上一月的工作量（月收运数量与重量）进行结算，并根据附件三月度考核分值，签署结算单；

3、 支付时间：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将有效发票和结算单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凭证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支付方式：甲方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清运及处置费，投标人提供收款账户为：账户名称：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八里庄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809200146920。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在本单位内部的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供修改意见。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取得从事医疗废物的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经营许可证，按

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的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每次转交给甲方的周转箱是经过严格清洁消毒并确保可以使用的，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周转箱；

2、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其工作人员在运送、处置等工作中，应做好自身卫生防护，应当穿戴工作衣、帽、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进行近距离操作或可能有液体溅出时应当佩戴护目眼镜，防止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除对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外，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一季度或半年），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同时做好相关记录，以便医院或第三方监管和检查；

3、 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要有明显标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4、 乙方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在运送过程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5、 乙方的清运车辆和驾驶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运输车辆应有道路交通安全机关办法颁发的行驶证，驾驶人员应有运输司机驾驶证（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二）。乙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按期进行年检，投入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应商业保险；

6、 乙方车辆在甲方院内行驶时，应注意安全，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保证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7、 乙方应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对从事医疗废物运送、暂时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内容包括：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医疗废物各处置环节的工作方法、流程、质量指标、职业卫生防护、注意事项，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处理措施等。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严禁在暂时贮存场所内进行与

医疗废物管理、处置无关的活动。

8、 乙方应及时落实院方的相关卫生防控通知精神，完善和更新相关应急预案、防控措施等，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留存好记录，以便院方和第三方进行检查。

五、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甲方当日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可自行联系第三方单位及时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当月结算时扣除。如发生 3 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医疗废弃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过程中及之后的所有责任及风险；

4、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医疗废物运送不及时，或在运送、处置等工作中不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或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或院内出现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连带责任的追诉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若在甲方医院内，因乙方工作但有甲方、第三方过错造成自身、对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则由各方接受的事故认定方认定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六、 通知方式：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2号院金发科技园2号楼401
乙方代表人：刘晨光 医疗废物消纳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上路东300米郑

前路南 50 米，邮编：101111，联系电话：13371759767，客服热线：13718671917；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双方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九、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章）：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6日



合同号: 2025-1776-ZW-0071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illegible]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副本 1)

编号：D11016102

法人名称：北京鑫鑫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晨光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东石
东二路4号院7号楼6层520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二街五号2号
楼5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疗废物(HW01,不含化学
性废物 841-004-01 和药
性废物 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经营地区范围：北京市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对收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已收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6.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发证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2401061 号

业户名称：北京鑫鑫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东石东二路4号院7号楼6层520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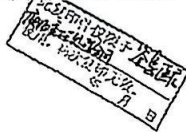
证件有效期：2021年11月11日至 202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Q0K02C	营业执照 (副本(2-1))	
	名称 北京安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9456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17日至 长期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1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资源发电、热力供应(燃煤、燃油除外)、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服务、销售、销售材料、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清扫保洁、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清扫保洁、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站上路东300米环前路南50米1号楼2层208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D110000467
法 人 名 称：北京安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强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站上路东
300米郑南路南50米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站上路东
300米郑南路南50米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282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9年的6月12日

说 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定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6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6月13日

合同号：2025-1776-ZW-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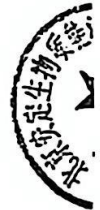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安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输到乙方场区，乙方有权拒绝接纳，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实际发生的医疗废物处理量进行结算，正常履约情况下，乙方通过原账户退还甲方预付款，如实际发生预付款不足情况，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无故不结算或者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付金额 3%/天的违约金。

7. 如合同到期、正常履约完成，乙方无故不退还甲方剩余预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预付款 3%/天的违约金。

8. 严禁甲乙双方使用对方相关资质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活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除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医疗废物外，乙方为甲方所收运医废的唯一处置单位，禁止甲方将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其他处置设施处理。一经发现，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合同双方不负任何责任，任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合同。

九、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价格等全部内容均为保密内容，严禁甲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一经发现，视为违约，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次，并承担后续因违约对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期满前 15 天，需要继续医疗废物处理委托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后，另行签订处理合同。

3.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业务调整，不再继续经营医疗废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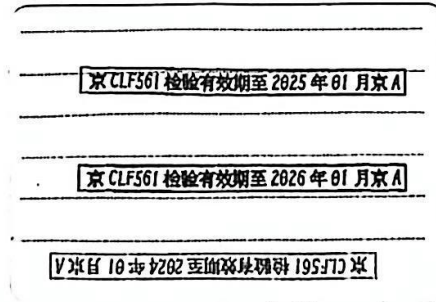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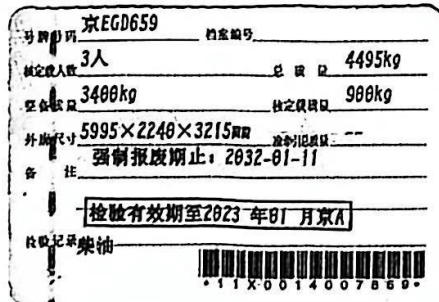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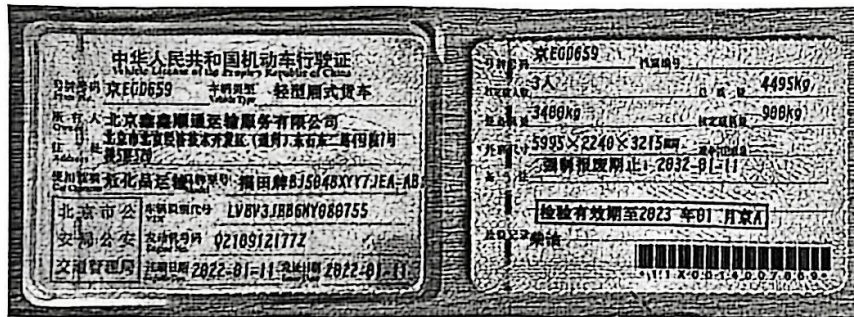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附件二：乙方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司机驾驶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FGB812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洲)东石东二街19号7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车辆识别代号: 福田牌BJ5045XYV7JEA-AB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LVBV9JBB7KY080652
安通公安	发动机号: Q2109124022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2-01-11
	检验日期: 2022-01-11

京FGB812	
核定载客: 3人	自重: 4495kg
核定载重: 3400kg	核定载质量: 900kg
外廓尺寸: 5995×2249×3215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2-01-11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京A	
燃油: 柴油	

京FGB812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1月京A	
V京A 10 至 1202 至0000 21880 至	

京FGB812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京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JLF97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鑫泰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创)东河路2号4层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BV3J888MY080756
发动机号 Engine No.	Q218912169Z		
检验有效期至 Expiry Date	2022-01-11		
检验地点 Inspection Place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核定载客 Rated Passengers	3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4495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340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900kg
外廓尺寸 Exterior Dimensions	5995×2240×3215mm		
备注 Remarks	强制报废期止: 2032-01-11		
检验有效期至 Expiry Date	2023年01月京A		
燃料种类 Fuel Type	柴油		

号牌号码	京JLF976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400kg	核定载质量	900kg
外廓尺寸	5995×2240×3215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2-01-11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京A		
燃料种类	柴油		

京JLF976 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京A
京JLF976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京A
京JLF976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京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京MFA558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北京鑫盛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东石东二路47号		
号牌号码	京MFA558		
品牌型号	福田牌BJ5048XXY7 JEA-AB		
发动机号	LV8V3JBB8NY886644		
安全技术	Q2109124052		
检验日期	2022-01-11		

京MFA558		行驶证	
核定人数	3人	核定载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400kg	最大质量	900kg
外廓尺寸	5995*2240*3215mm		
检验有效期至	2032-01-11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京A			

京MFA558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1月京A	
京MFA558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京A	

京MFA558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京A	
京MFA558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京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CLF561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北京鑫鑫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东石各二路14号院7号楼510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福田牌BJ5040XYTJEA-AB
北京市公安	车辆识别代号 LVBV3JB65MY0651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 02109123982
检验有效期至	2022-01-11

号牌号码	京CLF561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400kg
核定载质量	900kg
外廓尺寸	5995×2240×3215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2-01-11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京A
燃料种类	柴油

号牌号码	京CLF561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400kg
核定载质量	900kg
外廓尺寸	5995×2240×3215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2-01-11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京A
燃料种类	柴油

京CLF561 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京A
京CLF561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京A
京CLF561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京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FEF09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东石东二路4号院7号楼5层528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Model 驰马牌JLC5048XYGH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BV3JBB7PY02656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1N2105008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06-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6-12

号牌号码 京FEF095 档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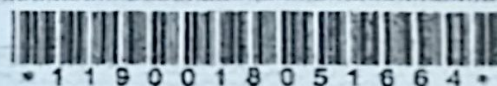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700kg 核定载质量 600kg

外廓尺寸 5995×2270×32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3-06-12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京A

柴油



京FEF095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京A

京FEF095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京A

合同号: 2025-1776-ZW-0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FGW26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鑫鑫通运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东石东二路4号院7号楼5层520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车	品牌型号 Model	骏马牌JLC5048XXYGH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VIN	LVBV3JBB3PY02656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1N21052903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3-06-12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2023-06-12	

号牌号码	京FGW263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700kg	核定载质量	600kg
外廓尺寸	5995×2270×3280mm	驾驶室准许人数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3-06-12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京A		
	渠浦		
	* 1 1 2 0 0 1 8 0 5 1 6 6 8 *		



京FGW263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6月京A

京FGW263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6月京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LFA721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东石东二路4号院7号楼5层520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驼马牌JLC5048XYGH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BV3JBB5PY026562

安局公安 发动机号码 A1N21054136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3-06-12 发证日期 2023-06-12

号牌号码 京LFA721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700kg 核定载质量 600kg

外廓尺寸 5995×2270×32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3-06-12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京A

检验记录 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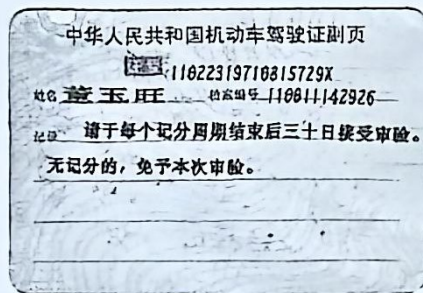


* 1 1 4 0 0 1 8 0 5 1 6 6 5 *



京LFA721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6月京A

京LFA721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6月京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130822198101103533

姓名 管凤彬

Name

性别 男

Sex

国籍 中国/CHN

Nationality

住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蓝旗营乡苇子峪村东
茶坡2组24号

河北省承德

出生日期 1981-01-10

Date of Birth

市公安局交

初次领证日期 2014-01-27

Date of First Issue

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

Class

有效期限 2020-01-27 至 2030-01-27

Valid Perio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130822198101103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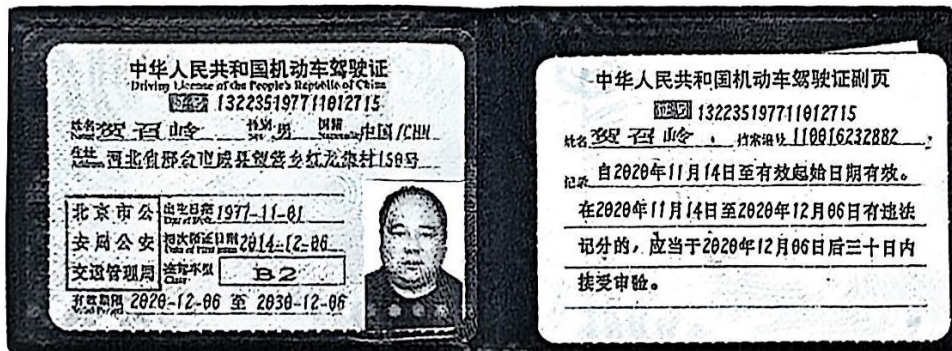
姓名 管凤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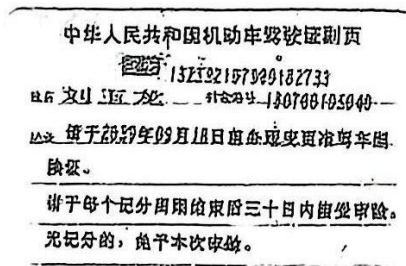
姓名

档案编号 130801249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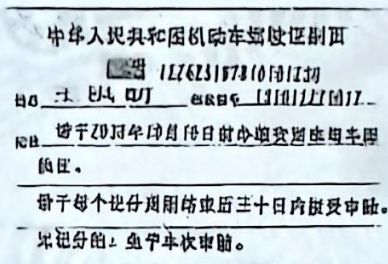
档案编号

记录















附件三：清运处置服务月度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考评分值	考评细则
挂牌服务	提供挂牌服务标准，车辆整洁	10	未挂牌服务，每次扣 0.1 分；车辆污损严重，每次扣 0.5 分。
	服务热线有效并及时反馈	10	客服人员不能及时有效受理并处理客服电话。每次扣 0.2 分。
保障服务	日产日清	10	未按规定清运，每次扣 0.5 分
	规定线路行驶	5	未按既定线路行驶，每次扣 0.1 分。
	限速管理	5	未执行企业内限速 70 公里/时，每次扣 0.1 分
人员操作流程	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态度端正	10	未做到文明礼貌，行为规范者每次扣 0.2 分；人员未持有效作业证件每次扣 0.2 分
	仪容仪表大方得体	10	着装不整洁每次扣 0.1 分
	规范作业	10	未按法规、规范作业每次扣 0.2 分
	遵守院规规矩	10	未遵守医疗机构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每次扣 0.1 分
资料备存	联单管理	10	未备存联单 3 年，每次扣 0.1 分
	发票送达	5	未按合同条约送发票，每次扣 1 分
	联单核算	5	未正确核算联单，每次扣 0.1 分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表	—	合同履行每月客户满意率不低于 80%，低于 80%，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5%；低于 70%，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8%；低于 60%，

合同号：2025-1776-ZW-0071

			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10%
--	--	--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评分结果 (X)	违约责任则
$X \geq 90$ 分	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X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60 \leq X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异议，可由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以协商解决为准；协商未能解决，最终以甲方提出协商意见为准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再次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六）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依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八）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九）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十）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十一）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四）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五）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六）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八）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九）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乙方各项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一）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三）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四）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五）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八)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十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晨光 电话：18611999947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周振民 电话：18001279698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